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至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題為《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小冊子、2010至2011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小冊子及立法會CB(2)23/10-11(01)至(03)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事務的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該局為配合家庭議會工作而推出的新措施，以及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對長者的支援

3. 王國興議員和黃國健議員詢問有關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發放生活津貼的建議的實施細節。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有人建議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設立生活津貼。就此，政府當局會從所牽涉的法律、財政及技術問題方面研究該建議的優點及可行性。

5. 關於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為進一步加強長者服務而投入資源的詳情。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為施政報告所載的各項新措施增撥資源，有關詳情會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披露。

7. 李鳳英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促請政府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長者的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葉議員認為，如果長者可於家中居住，設立照顧者津貼亦可紓緩他們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充分認同家屬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擔當重要的角色。不過，由於身體機能受損的長者需要不同種類的照顧服務，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專業護理人員能為他們提供較適切的服務，加上顧及對其他類別家屬照顧者(例如兒童照顧者)的影響，當局須詳細及慎重考慮向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為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專為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而設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1年年初在九龍推行，以提供切合他們個人需要的服務配套。為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政府已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以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

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涵蓋所有居於社區的長者。

10. 考慮到人口不斷老化，陳茂波議員十分關注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他察悉政府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加較高質素宿位的供應，並認為政府有責任就興建新的安老院舍制訂長遠計劃，為長者提供充足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而不應依賴私人市場的供應。他詢問當局有關物色合適用地以增設安老院舍的進展情況。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透過增建合約安老院舍和充分利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額外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並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加較高質素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闡釋，鑒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為此，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模式，加快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即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以及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值得注意的是，未來4年將有6間新設的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合共提供1 172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當中1 095個為護養院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一直為長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12.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除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外，亦應致力把有關的輪候時間維持在指定時限內。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輪候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平均需時大約9個月，但部分長者基於種種理由(例如宗教或地區等選擇)，寧願輪候指定安老院舍的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當局一直為居於社區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這些服務包括為有自理困難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展示其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決心，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他對此感到失望。政府當局應着力加強各項服務，並且紓緩有關的輪候情況。

15. 潘佩璆議員歡迎有建議提出，增加向津助安老院舍發放的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下稱"癡呆症補助金")款額，以及向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癡呆症補助金，以加強這些中心對病患者的支援。然而，他關注到，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營辦者不會把癡呆症補助金全數用於加強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方面。他促請政府加強監察，確保癡呆症補助金運用得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癡呆症補助金將會首次向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當局會提醒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營辦者，必須運用癡呆症補助金來加強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支援。

對青年的支援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青年的失業率仍然偏高。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為青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工作職位進一步延續至超越2012年。倘

若青年在臨時工作職位中所取得的經驗有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該等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7. 主席和黃成智議員察悉，為青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工作職位只屬一項臨時措施。他們建議，政府應考慮研究為這些職位提供經常性資源的可行性，以紓緩青年的失業問題。黃成智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審視這3 000個臨時工作職位的工作性質，讓任職者能夠取得相關的工作經驗，繼而尋求公開就業。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作為一項加強支援青年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於2008年4月透過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了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為期3年，以助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這些工作名額可算是青年獲得工作經驗後尋求公開就業的踏腳石。隨着經濟逐步復甦，政府決定把這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延續1年，以便他們在計劃結束前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陸續投入勞動市場，達致公開就業。

19. 譚偉豪議員歡迎當局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讓社工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鑒於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相當獨特，他關注當局有何資源和培訓供社工透過互聯網識別目標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適時介入及支援服務。他詢問當局為這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投放了多少資源及人手。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一般服務範圍內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該等外展服務。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主席和譚偉豪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具啟發性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從政府獎券基金撥款1,700萬元，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該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於2011至2014年推行，為期3年。社署會委聘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瞭解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此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有需要時會尋求額外撥款。

關愛基金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政府建議設立關愛基金，但認為其首要責任是建立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如果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有缺漏和不足之處，政府應致力加以改善，而不是設立關愛基金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何議員擔心，關愛基金會對其他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造成不良影響。

22. 黃成智議員與何俊仁議員所見略同。他認為，關愛基金的目的並非為彌補社會保障制度之不足，而是嘗試推行新的構思，以期於適當時將其融入主流服務或援助計劃內。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藉設立關愛基金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方向並不正確。考慮到貧困人士的需要各有不同，李議員質疑關愛基金對幫助貧困人士有何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以提供安全網，並透過稅務改革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照既定機制定期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進行檢討。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倘若用於其他福利服務的資源不受影響，他同意設立關愛基金。湯議員指出，政府與商界會各出資50億元予關愛基金，他詢問如果商界籌得超過50億元的捐款，政府會否增加出資予關愛基金的款額。

25.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沒有理由反對設立關愛基金幫助有需要人士，但關注該基金的目的會否與其他慈善基金重疊。他呼籲政府當局盡早公布關愛基金的進一步詳情。黃議員又詢問，政府在關愛基金耗盡後會否再作注資。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過去4年不斷提出設立200億元"基層生活改善基金"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又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正收集各界對關愛基金的意見，但該基金應由勞工及

福利局落實推行。陳議員補充，不少慈善基金的目的在某程度上與關愛基金類似。他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考慮協調這些基金的申請，從而節省關愛基金的行政開支。

27. 潘佩璆議員表示，鑒於關愛基金的具體細節尚未落實，他覺得這僅屬一個概念和公關技倆。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具體方案，以及有關目標受惠者的資料。

28. 梁國雄議員質疑關愛基金的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稅務改革，在貧富之間重新分配財富，以解決貧窮問題。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關愛基金的建議旨在引入新思維，推動政府、商界及社會三方協作扶助基層市民，絕非要取代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所提供的安全網，同時亦不會與其他慈善基金重疊。民政事務局正就有關建議蒐集意見，包括出資模式。政府當局隨後會提出具體方案。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有關政府注資關愛基金的撥款建議，將會於適當時候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30. 有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公布關愛基金的細節。

扶貧

31.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應重設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和制訂長遠政策，以紓解貧窮問題，並劃定貧窮線和設定具體的扶貧目標。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應設定消滅貧窮的表現目標。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成立跨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由局長親自領導，以跟進及監察扶貧委員會53項建議的落實情況。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例如引入交通費支援計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以及放寬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鑒於貧窮情況因不同因素導致，訂定減貧目標會非常困難。勞工

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十分重視扶貧工作，並會繼續以務實態度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探討能扶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計劃和措施。

33. 為方便委員充分瞭解政府的扶貧工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並無就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和縮短此等宿位的輪候時間這兩項目標作出任何承擔，他對此感到失望。湯家驊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注意到殘疾人士對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政府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a)繼續穩步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b)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開發更多服務選擇；及(c)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未來兩年將有955個新增宿位投入服務，當中504個將會在葵涌及何文田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啟用後提供。該兩間中心分別由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前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改建而成。值得注意的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08-2009年度的112個月縮短至2009-2010年度的62個月。

36.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及醫務社工的人手，使醫務社工能為居於社區、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更及時兼適切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增撥資源，以加強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有關詳情會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披露。

37. 湯家驊議員認為，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申請資格要求過高。他認為，政

府當局應從速與公共交通機構磋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

家庭議會

38. 黃成智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將會繼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創造有利家庭和諧的環境。他認為，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家長應符合資格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精神健康服務

39. 潘佩璆議員得悉現時只有一間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找到永久會址運作，其餘17間只能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要求政府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認識，並爭取區內人士支持在社區設立這些中心，讓綜合社區中心能盡早找到永久會址運作。

社企發展

40. 陳茂波議員察悉，"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至今共批出約1億1,000萬元資助106個新的社企項目。他關注社企在本港的發展和可持續性，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評估協作計劃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檢討協作計劃的各個範疇，並會繼續爭取市民支持推動社企發展。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亦正就進一步發展社企的措施進行檢討。政府會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的檢討結果。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